

東區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5 年 6 月 2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解決交通擠塞問題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05 號)

運輸署代表回應，復辦汽車渡輪服務是政府令 3 條過海隧道的流量達致更好分布的 12 個建議之一。當局對建議保持開放態度，並會深入探討，目前尚未有定案。多位委員支持復辦汽車渡輪服務，皆因能為駕駛提供更多選擇、讓運輸業更準確預算貨運時間及給遊客提供多一個欣賞維港的方式。但是，多位委員對此建議有所保留，他們認為一旦復辦服務將對北角區近汽車渡輪碼頭一帶的道路造成嚴重擠塞，以及擔心服務如過往般因使用量不足而結束，更促請政府搬遷北角現時的汽車渡輪碼頭至較偏遠地區。另一方面，多位委員建議運輸署嘗試將汽車渡輪服務公開投標，以市場的反應測試計劃的可行性。有委員認為碼頭落腳點可從長計議。

II. 有關：地鐵港島線延長至小西灣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5 號)

委員一致支持將港島線伸延至小西灣的建議，並要求政府積極及深入研究此建議，他們認為這建議可方便小西灣區居民、改善柴灣區空氣質素、及有可觀的收益前景。多位委員對地鐵公司及有關政府部門不出席會議參與討論，表示強烈不滿，有委員更建議譴責該公司及有關政府部門。有委員不同意地鐵公司的回覆，他認為此建議在技術上並非不可行，只是需要大量的資金進行工程。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下列動議：「就地鐵公司多次拒絕出席東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回應有關地鐵延長至小西灣一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作出強烈譴責。」

III. 關注持雙程證駕駛營業車的司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4/05 號)

運輸署代表解釋，只要申領商用車輛駕駛執照人士符合現行規例訂明的多項規定，便可獲簽發有關的駕駛執照，該署並無合法權或酌情權附加其他審查標準和規

定。該署現正進行詳細檢討，除包括的士外，亦會涵蓋一些其他商用車輛。入境處代表解釋，獲發駕駛執照只代表運輸署信納該人士有足夠駕駛能力，但並不代表可在本港任職司機、經營業務及接受任何僱傭工作。任何訪客（包括雙程證人士），如未經入境處處長許可，而從事駕駛或載運業務，即屬違反逗留條件，會被檢控。

委員一致認為目前的法例存有漏洞，要求運輸署立刻就有關的法例進行全面的檢討，並提供推行檢討時間表，但是有委員提醒部門必須小心處理，以免影響本地司機在內地就業。多位委員建議在簽發予雙程證人士的駕駛執照上加添特別的標記，以資識別。有委員建議運輸署考慮懲罰租車予持雙程證人士經營的士服務的車主或租車公司。有委員強烈要求當局設立一條熱線供市民舉報及查核的士司機是否雙程證人士。有委員稱讚入境處在打擊黑市非法勞工的表現，並建議加強執法和加重刑罰。

IV. 促請運輸署檢討及改善百福道轉健康中街交通標誌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8/05 號)

運輸署代表解釋，該部門已就上址的交通安排作出檢討，認為現時的交通安排已合乎設計標準，而上址亦不是一個交通黑點。她建議可在百福道與健康中街交界前加設「前面路口右轉」的交通標誌、為交通燈加設黑色背板、及在該路口的西北角加設 1 支交通燈，以進一步改善交通安排。委員一致支持運輸署的建議。有委員建議運輸署為的士司機設定年齡上限及要求他們定期進行身體檢查，也有委員分別建議運輸署在上址採用更大口徑的交通燈盤和加大背板，以及改用懸掛式的交通燈和交通標誌。

V. 促請運輸署關注百福道 112 號巴士總站常有多輛過海隧巴阻塞交通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9/05 號)

運輸署代表表示，該署已訓示巴士公司必須要求司機將巴士靠路旁停泊等候，以免阻礙其他道路使用者，並建議將現時位於健康西街兩個公眾泊車位取消及改為上落客禁區（巴士及校巴例外）。警務處代表表示，警方一直有留意該處附近一帶的交通，並會繼續嚴厲執行交通管制行動，同時聯絡及勸告附近巴士站和小巴站站長，提醒他們作出適當安排。委員一致支持運輸署的建議，並要求有關改善安排盡快實施，同時他們也要求警務處在題述地點一帶加強執法，以解決問題。有委員促請運輸署關注循道小學外的一段百福道之交通情況。

VI. 關注區內禁區時間長期嚴重違例泊車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1/05 號)

運輸署代表指出，該署已去信各的士商會，要求他們提醒會員必須遵守交通規則，否則會受到警方檢控。警務處代表表示，警方一直十分重視小西灣道一帶的士違例泊車情況，已派員於每日不同時間在該處執行交通管制行動，此外警方也經常在區內執行針對公共營業車輛之違例事故的行動，更會不時檢討有關措施。

委員一致要求運輸署和警方致力採取措施及加派人手執法以解決問題。多位委員指出，在文中地點停泊等客之的士，多次令行人誤以為可安全橫過馬路，做成危險。有委員表示，自政府放寬的士可在黃線上落客後，的士隨處停泊的情況加劇，鑑於目前本港經濟情況好轉，他建議當局檢討這項措施。有委員建議在該處設置一個正式的士站，以方便乘搭的士之市民，但是有委員卻建議在該處設立的士禁區，讓市民前往附近之正式的士站上車。有委員表示，目前區內正式的士站的位置可能已不合時宜，故此要求運輸署與當區區議員聯絡，以作檢討。最後，主席請秘書處安排委員與運輸署及警務處代表前往該處實地視察。

VII. 要求在東區主要交通幹道安裝水馬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5/05 號)

運輸署代表解釋，而東廊現已提供足夠的緊急開口，以進行緊急救援或臨時交通改道，該部門現正繼續致力尋找合適的水馬或分隔欄。而英皇道、柴灣道、電氣道、渣華道和筲箕灣道，基於不同的原因，也無需安裝水馬式分隔欄。

多位委員要求運輸署須盡快找尋適合在東廊上使用的水馬式分隔欄，以便取代目前使用的鐵欄，增加行車安全，有部分委員更建議部門考慮採用目前用以區分工程地盤範圍或分隔人群的水馬。有委員認為現時英皇道的安排相當足夠，不需要水馬式分隔欄。有委員促請部門除東廊外，也考慮在柴灣道安裝水馬式分隔欄。有委員詢問現時東廊上裝於緊急開口的鐵欄之保養情況。此外，有委員表示，是次東九龍大塞車事故關乎運輸署的通報機制不善、處理手法有欠迅速，以及部門間的協調有欠理想等，他要求當局關注有關問題及盡快作出改善。

VIII. 有關小西灣電單車位問題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7/05 號)

運輸署代表解釋，該署不鼓勵在街道上設置泊車位。目前小西灣區共有 2 個停車場提供電單車泊車位供市民租用，而文件中建議的行人天橋橋底，由於現時為花槽，故沒有空間設置電單車泊車位。地政總署代表表示，若有關部門經研究後認為建議可行以及負責興建和維修，該署不反對有關建議。路政署代表表示，該署原則上不反對

建議，但必須預留足夠的空間以方便維修車輛出入和須加設防撞措施，及須注意火警的危險以免損壞天橋結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回應，若委員會及有關部門支持建議，該署樂意提供協助。警務處代表指出，當考慮在天橋底增設電單車泊位時，應同時考慮會否對行人或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或阻塞，以及會否提供機會導致盜竊電單車的罪行發生。

多位委員指出目前多區電單車泊位不足，他們建議運輸署採取彈性手法讓停車場經營者可根據實際需要調節停車場內電單車的比例、檢討現時不鼓勵在街道上設置泊車位的政策，以及要求有關部門向委員提議可增設電單車泊車位的地點。另一方面，多位委員不支持搬遷現時天橋底下的花床以增設電單車泊車位，以免影響環境。有委員建議在日後落成的小西灣綜合大樓內加設電單車泊車位。有委員要求運輸署檢討目前路邊公眾電單車泊車位不收費的政策。

IX. 促請在筲箕灣增設電單車泊位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8/05 號)

運輸署代表解釋，目前在筲箕灣區內的主要公眾停車場，月租電單車泊位已全部租出，但日租泊位使用率相當低，因此該署已要求停車場管理組考慮將該停車場內部份日租車位改為月租車位。地政總署代表指出，停車場內的電單車泊位供應乃是根據該地段所屬的地契或租約條款而設置，現階段不能更改條款以增加場內的電單車泊位，但是在處理新停車場建議時，若部門認為有需要及承諾負責監察泊位的設立和運用，該署可根據部門要求加入電單車泊位的設立要求。房屋署代表指出，現時筲箕灣區內的公共屋邨皆設有電單車泊位，並已全部租出，而個別居屋屋苑也設有電單車位出租。委員可就在個別屋邨內增加電單車泊位建議與負責該邨的職員商議，部門將按實際情況作出考慮。

多位委員要求房屋署採取主動及靈活的手法，將區內個別屋邨（如愛東邨和耀東邨）內停車場的空置私家車泊位改為電單車泊位，以迎合目前居民的需要。多位委員支持在路邊電單車泊車位加裝咪表收取費用，以及要求部門關注現時不少電單車被長期棄置在公眾電單車泊位的問題，並加重相關刑罰。有委員要求房署加強向居民宣傳停車場的空置電單車位的資料。有委員建議房署考慮開放屋邨內的電單車泊位供非屋邨居民付款使用。有委員促請部門增加路邊電單車泊位，以方便因工作需要而須短暫停泊的市民。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6 月